



弘扬法治精神 传递法治力量

##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 在安徽设立 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3月29日上午,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第三届论坛在合肥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出席论坛并讲话。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省公安厅厅长钱三雄,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武分别致辞。

去年11月,经最高检党组和中国法学会党组批准,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决定依托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设立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论坛开幕前,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举行了换届选举,表决通过了专业委员会组织机

构名单。省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当选为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主任,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厅长侯亚辉当选为常务副主任,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陶芳德当选为执行副主任。专业委员会还决定聘任陈瑞华等13名学者为咨询专家,并将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确定为日常办事机构。

陈国庆在讲话时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要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和《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

方案》为指导,深入推进刑事执行检察领域理论研究,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健康发展。

陈国庆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理论和实践问题,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研究,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要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推动学界与各级检察机关的深度合作,努力提升刑事执行检察领域研究成果的转化力度。

论坛上,部分优秀征文作者围绕刑事执行

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研究、巩固深化“派驻+巡回”监督模式研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研究等4个专题作了主题发言,相关专家进行了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刘茜、杨苗苗、赵皖平,全国政协委员周世虹,人民监督员年梅及相关专家学者等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应邀参会。全国各省级检察院代表、安徽省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 江淮大地 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3月29日,记者从省委宣传部召开的“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篇章”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提出的“要把山好水保护好”“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等重要指示,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方位、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显著改善,江淮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曹哨兵介绍,2022年我省PM2.5平均浓度34.9微克/立方米,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86.1%,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两年获优秀等级,位次提升至全国第8位,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92.8%,已连续三年超九成,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

“今后五年,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重要时期,也是推动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安徽的重要窗口。”曹哨兵介绍,我省将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安徽为引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妥善应对复杂局面,主动破解发展难题,切实解决环境问题,助力提升发展“含绿量”“含金量”,让绿色成为安徽最动人的色彩。

目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水平不高,生态环境保护短板较多,环境污染治理任重道远,必须强化标本兼治、综合施策。针对此,我省将大力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落实;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严密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同时深入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持续开展省级环保督察,坚定不移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在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方面,我省将配合制定《安徽省实施〈环评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促进各地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小快灵”立法工作,坚持严格执法,依法惩治环境违法行为。

## 汪兴华涉两罪在亳州受审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3月29日上午,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省残疾人联合会原二级巡视员汪兴华涉嫌贪污罪、受贿罪一案,在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亳州市检察院指控:2012年7月,被告人汪兴华利用担任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主任以及负责基建工作的职务便利,与他人共谋后,通过修改安徽省精神残疾人托养中心及职工住宅楼项目的施工图纸、削减施工项目等手段,套取单位的回款。经审计,因修改图纸、削减项目额外支付的公款共计310.89779万元。2011年至2018年,被告人汪兴华还利用担任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主任、副巡视员以及负责基建工作的职务便利,为他在工程承揽、工程款拨付、工程设备招投标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索取财物共计349.84万元。

亳州市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汪兴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径已触犯了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运用多媒体示证的方式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汪兴华以及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公诉人详细阐述了本案的社会危害性,被告人犯罪的成因以及本案的警示教育意义。被告人汪兴华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事实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并进行了忏悔。

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省检察院、省法院、亳州市纪委监委、市两级检察院以及古井集团等单位人员旁听了庭审。本案将依法择期宣判。

## 2023年“1+1”法援 志愿者招募工作启动

本报讯(记者 周莹莹 通讯员 徐永杰)去祖国最需要的地方,传递法治的阳光。3月30日,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2023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以下简称“1+1”行动)律师志愿者招募工作启动,今年计划在我省招募12名律师志愿者。

报名人员应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执业三年以上,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工作敬业,责任心强,善于沟通,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无行政处罚、无党纪处分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身体健康,年龄在25岁至55岁之间。

为保证法律援助期间的工作、生活,服务于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3800元。服务其他地区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3300元。服务于西藏的律师志愿者,增加高原补贴每人每年2万元,服务于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者,增加高原补贴每人每年1.5万元。省律师协会每人每年给予生活补助1.5万元。

此外,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为律师志愿者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到派遣服务地的往返路费由基金会负责报销。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免交律师协会会员费。连续服务2年以上(含2年)的律师志愿者,结束志愿服务后,可按增加的志愿服务年限,继续享受免交律师协会会员费的待遇。

## 铜陵办结首批适用 轻违不罚不正当竞争案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证书原已过期或还在申报审查中,却在网上宣称是“高新技术企业”……日前,铜陵市6家企业因失当行为被举报。企业负责人原以为要收到罚单,谁知等到的竟是市场监管部门的免罚通知和上门指导规范服务。3月27日,其中一家企业为铜陵市铜官区市场监管局送去锦旗。

这几家企业被免罚,主要得益于3月1日起施行的《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也是铜陵市适用该规定办结的首批案件。

记者了解到,今年1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规定》,重点对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改正、主观过错、初次违法等免罚轻罚规定的核心裁量要素进行了细化,以此推动免罚轻罚制度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为长三角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了统一规范、细化可操作的执法指引。

《规定》施行后不久,铜官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辖区几家企业在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认定过期和申报审查中)情况下,在各自官网“公司简介”中宣称是“高新技术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经查,被举报的几家企业确实存在失当行为,但均属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且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

铜官区市场监管局法规科负责人李春艳介绍,由于上述涉案企业发展规模都不小,且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危害,综合审慎考虑并参照《规定》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铜官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几家涉案企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这是《规定》实施以来,我市首批适用‘轻违不罚’的不正当竞争案件。”铜陵市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科长朱永飞告诉记者,“轻违不罚”不是简单的“不罚了之”,对几家企业的失当行为,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深入企业、深入现场,对企业网站的企业简介、产品宣传等作全面排查指导,并创新宣讲方式,以案说法的方式宣讲《企业合规竞争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给企业如何强化合规竞争意识上了一堂生动的培训课。

## 鼓楼脚下普法忙

3月24日,凤阳县人民法院与县民政局、县文明办等单位在鼓楼广场开展普法主题活动。在有着640余年历史的鼓楼脚下,法院干警结合生动案例向来往群众宣传法律法规,为重点群体量身打造普法活动,有效实现“资源共享、普法联动”。

本报记者 唐庆 通讯员 彭婧摄

责编:李庆锋 美编:吴娜



## 深山茶园 有“警”色

又是一年采茶季。为确保采茶期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月29日,和县公安局善厚派出所联合特(巡)警上山,与茶农们面对面、拉家常地进行交流走访,倾听民声诉求,普及禁毒、反诈、交通安全等知识。

本报讯 通讯员 杨杉杉 记者 李斐摄

## 省交警发布清明假期出行安全提示

本报讯(通讯员 皖交宣 记者 李斐)清明假期将至,天气逐渐转暖,群众旅游、祭扫等公路出行需求增加。3月28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我省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将组织开展“春季守护安全全省集中统一行动”,切实做好清明假期交通管理工作,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针对清明小长假,可能造成祭扫提前、周期拉长特点,群众祭扫出行与近郊游、短途出行交织叠加造成交通安全风险上升,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部署各地结合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集中排查途经景区

景区、重点路段及事故多发、桥梁隧道、临水临崖等高风险路段。联合有关部门排查整改施工路段、客运企业、工矿企业、物流场站等安全隐患,及时消除祭扫、祭祀、婚嫁嫁娶、赶集赶圩、民俗活动等占用公路的安全风险。

与此同时,交警部门将重点关注“两客一危一货”六座以上小客车,严查农村“双违”“三超一疲劳”、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从严厉打击酒驾醉驾等违法犯罪行为。进入春季,市民踏青赏花、外出游玩增多,各地交警部门将加强引导群众安全合理出行,依法规范停车,同时

通过开展典型交通事故曝光,提醒驾乘人员守法文明出行。

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及出行群众,清明祭扫出行集中,可提前关注公安交警部门发布的出行信息和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天气情况,合理规划行程和出行时间,驾乘人员全程全员系好安全带。墓园周边道路车多拥挤,要注意避让行人,依法依规有序规范停车。清明祭扫如遇降雨,在湿滑路面驾车应做到“降速、控距、亮尾”。车行高速如遇事故或突发故障,应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诀,防止引发二次事故。

## 收到“到付快递” 小心是陷阱

本报讯(记者 唐庆 通讯员 葛荣荣)“你好,你有一个到付快递,请付款签收。”听到这句话,你的反应是什么?是直接付款领快递?那么,你一定要小心了,贸然付款,拆开快递,等待你的可能只是“陷阱”。3月29日,记者从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件。

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杨某、张某、房某、王某某4人,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APP下载、打印大量公司信息,并将这些公司并不需要的材料通过到付的方式邮寄给他们。大量在滁经营的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签收了这些到付包裹,

并支付了快递费、包裹费,每件30元至50元不等。快递公司在收取包裹费之后,会将包裹费转账至杨某等人绑定的银行卡内。通过此种方式,杨某共骗取138296元,张某共骗取124064元,房某、王某某共骗取17565元。2022年6月,受害人到滁州市公安局琅琊分局报案。同年10月,杨某等4人被琅琊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张某、房某、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单独或者伙同他人骗取被害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法院依法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依法判处房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依法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

法官提醒:遇到“货到付款”的快递,请先在快递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核实并当场验货。如果无法查证或来历不明或验货遇到可疑情况,应果断拒绝签收。网购填写收货地址时,建议不要填写自己的详细住址,避免泄露个人居住信息,让坏人有机可乘。

## 改作风 提效能 促发展 安徽在行动

## 破案与预防同步 打击与挽损并重 宿州公安“力度+温度”打击经济犯罪

□本报记者 李斐

记,对属于经侦部门管辖的警情,属于派出所管辖的,明显不构成经济犯罪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警情,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并做好解释、引导报案人合法反映诉求。其中,对属于经侦部门管辖的警情,做到“三个当场”,即当场进行接报案登记;当场核对、接受报案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并制作《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当场出具接报案回执并告知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和途径。

此后,按照“集中受理、闭环管理、全程留痕、阳光执法”工作目标,采取集中受理、集中研判、经侦主导、法制参与、警情全流程网上流转、案件分流处置、受案督办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模式,统一全市经济犯罪案件受案标准,有效消除基层所队侦办经济犯罪案件面临的难以定性、管辖权不明等争议问题,实现对案件的全量智能管控。

据悉,自宿州市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运行以来,接报警情407起,流转案件160起,办案单位受案160起,立案99起;引导报案人向有关部门或主管机关报案或反映诉求300余件次。通过回访报案人,满意率达97%以上,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显著提升。

经济案件往往是一场与犯罪嫌疑人斗智

斗勇的暗战,光靠“坐堂等案”远远不行,还需要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才能跑赢犯罪分子。

为守好经济安全法治“防线”,宿州经侦坚持“关口前移,防范在先”,充分发挥“智慧警务”作用,按照“信息化建设、数据化实战”战略部署,构建全新的“由数到案,由案到人”的工作模式,聚焦数据引领,突出智能研判,做强实战应用,运用大数据开展经济犯罪治理,让信息化实战理念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与传统经济犯罪相比,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经济犯罪具有犯罪场景的网络化、过程的复杂化、手段的多样化、侵害对象的涉众化、涉案资金的巨额化等突出特点。”宿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政委郭化龙告诉记者,针对新形势,宿州公安已搭建经济情报研判中心、反保险诈骗工作站、涉烟犯罪研判室、涉税犯罪研判室,让数据说话,让数据决策,让数据管理,让数据创新,深化大数据与经济犯罪惩治工作融合,探索利用大数据解析个案,梳理要素,构建模型、类案治理的路径,撬动经济犯罪治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真正做到让大数据赋能,为经济犯罪治理插上大数据的翅膀。

围绕服务经济建设大局,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宿州公安建立涉企重

大案件“领导领办包保”机制,推动“警官联系包保”辖区企业项目机制和涉企涉项目警情“一警三派”机制,健全完善涉企涉项目“有案必受”机制,护航企业发展“零时差”。

“过年期间,咱们公安民警连续跑到定远、深圳、上海好几个地方,不辞辛苦为我们挽回损失。”在宿州市高新区的一家高科技企业,财务总监贾先生对宿州公安快侦快办涉企案件的做法,称赞不已。

此前企业与滁州市定远一企业签订合同,付款308万元。可没想到,因经营困难,对方竟把这些资金挪作他用,迟迟不予归还。眼看项目推进被耽搁,贾先生赶到宿州市公安局报案求助。

涉案金额大,又是当地重点企业,宿州市公安局立刻启动涉企重大案件“领导领办包保”机制,成立一支由副局长领办包案、多警种调配优势力量的办案团队,专案专办。

为尽快挽回被企业集团的损失,民警在破案中,全力追赃挽损,要求对方企业负责人退赃退赔,截至今年2月,已追回177万元。

保护市场主体就是保护社会生产力。宿州公安主动融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以长效的机制保障营商环境的清明,让企业安心谋发展。